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6-053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14:00召开。

(二)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

(三)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扬先生。

(六)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6年5月19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6年5月19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七)会议的召开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10人,持有和代表股份1,569,288,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2.5033%,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10人,持有和代表股份1,569,288,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2.5033%。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1,099,713,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7929%。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05人,代表股份469,574,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7105%。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本公告中的百分比均保留四位小数,若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表决情况

	A代表股份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	占A的比例	数量	占A的比例	数量	占A的比例	数量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569,288,227	1,567,009,585	99.8548%	1,641,702	0.1046%	636,940	0.0406%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表决情况

	A代表股份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	占A的比例	数量	占A的比例	数量	占A的比例	数量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569,288,227	1,566,981,585	99.8530%	1,669,602	0.1064%	637,040	0.0406%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表决情况

	A代表股份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	占A的比例	数量	占A的比例	数量	占A的比例	数量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569,288,227	1,566,381,285	99.8148%	2,108,002	0.1343%	798,940	0.0509%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四)审议公司2026年度工作报告

1. 表决情况

	A代表股份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	占A的比例	数量	占A的比例	数量	占A的比例	数量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569,288,227	1,566,777,385	99.8404%	1,637,802	0.1044%	873,040	0.0556%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工作报告。

(五)审议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代表股份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	占A的比例	数量	占A的比例	数量	占A的比例	数量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569,288,227	1,565,652,885	99.7683%	2,400,202	0.1529%	1,235,140	0.0787%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工作报告。

(六)审议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代表股份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	占A的比例	数量	占A的比例	数量	占A的比例	数量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569,288,227	1,565,652,885	99.7683%	2,400,202	0.1529%	1,235,140	0.0787%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1)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112.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73.1亿元担保额

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39.6亿元担保额度);

(2)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他股东应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且被担保对象需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3)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4)在股东会审批通过的总担保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进行以下调剂: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调剂至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调剂事项发生时,公司应当根据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5)本次会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的12个月;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经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六)审议公司2026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代表股份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	占A的比例	数量	占A的比例	数量	占A的比例	数量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569,288,227	1,565,885,185	99.7830%	2,458,802	0.1567%	947,240	0.0604%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1)公司向为开展房地产业务而成立、公司持股且持股比例不超过50%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新增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16.4亿元。

(2)公司新增财务资助满足以下条件:

① 被资助对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对象范围,且不是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② 被资助对象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

③ 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④ 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前述资助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资助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助额度。

(3)新增财务资助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的12个月,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根据实际财务资助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经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七)审议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代表股份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	占A的比例	数量	占A的比例	数量	占A的比例	数量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470,218,114	463,585,598	98.5859%	6,118,776	1.3013%	513,740	0.1093%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1)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112.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73.1亿元担保额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星光 公告编号:2026-030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3.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会议室)。

7.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俊威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57人,代表股份268,920,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462%。

(1)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32,627,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74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验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7人,代表股份36,292,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21%。

(3)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251人,代表股份80,366,0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59%。

2.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俊威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268,640,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9%;反对1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8%;弃权1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86,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17%;反对1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1%;弃权1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2%。

提案2.00《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68,715,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1%;反对1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弃权10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161,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59%;反对1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9%;弃权10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2%。

提案3.00《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268,715,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1%;反对1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弃权10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161,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59%;反对1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9%;弃权10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2%。

提案4.00《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67,782,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9%;反对1,0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3%;弃权1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28,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44%;反对1,0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59%;弃权1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7%。

提案5.00《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268,237,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63%;反对57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6%;弃权1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683,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11%;反对57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12%;弃权1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6%。

提案6.00《公司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268,237,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70%;反对1,2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31%;弃权10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965,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70%;反对1,2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31%;弃权10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965,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70%;反对1,2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31%;弃权10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9%。

提案7.00《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同意268,331,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2%;反对49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3%;弃权9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777,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80%;反对49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1%;弃权9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

提案8.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67,782,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9%;反对1,0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3%;弃权1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安区石岩街道银宝山新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2年1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银宝山新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拟通过公开招商征集项目合作方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2月14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招商,并经招商评议及综合评审征集最佳合作方为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产城”)。

2023年11月20日,公司与中集产城就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银宝山新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正式签署了《合作开发协议书》;2023年11月28日,公司与中集产城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集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裕公司”)共同设立了深圳市集兴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2023年12月6日,公司与项目公司签署了《银宝山新城市更新项目搬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搬迁补偿协议》”);2023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项目公司首笔搬迁补偿款人民币2,000万元;2023年12月20日,公司与项目公司签署了《宝安区石岩街道银宝山新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搬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年12月18日,集裕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兴”)受让集裕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东兴通过全资控股集裕公司,间接持有项目公司80%股权,公司仍直接持有项目公司2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宝安石岩街道银宝山新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2023-119、2023-125、2023-128、2023-132、2023-069)。《关于公司拟签署银宝山新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进展情况

今日,公司收到项目公司第二笔搬迁补偿款人民币4,000万元,该笔款项系根据《搬迁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在项目达到相应进度后由项目公司支付。第三笔搬迁补偿款将继续按照前述协议的约定执行,具体支付时间及金额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展确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搬迁补偿款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情况须视协议的执行情况予以确认,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上述搬迁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四、其他说明

1. 宝安区石岩街道银宝山新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整体实施周期较长,可能面临政策调整、市场变化、项目进度不及预期等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集裕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东兴成为项目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项目公司作为《搬迁补偿协议》的签约主体,其法人主体资格及协议义务未发生变化,前述协议继续有效,除上海东兴将积极支持项目稳步推进,保障公司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3. 除本次搬迁补偿协议项下的既有权利和义务外,如公司与项目公司或集裕公司发生其他新增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资产买卖等),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